輔仁大學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

申請要件：※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組別 | 研究所○○ 組 | 學號 |  |
| 中文名字 |  | 出生年月日(請依身分證記載) |  |
| 英文名字(請以大寫書寫) | （請審慎填寫，製妥後不得更改） |
| 畢業年月 | 年 月 | 性 別 | 男□女□ | 聯絡電話 |  |
| 論文題目**(中英文)** |  |
| 指導教授姓名 | 姓名： 服務機關：職稱： 教師證號： |
| 審查委員姓名 | 姓名： 服務機關：職稱： 教師證號： |
| 姓名： 服務機關：職稱： 教師證號： |
| 姓名： 服務機關：職稱： 教師證號： |
| 姓名： 服務機關：職稱： 教師證號： |
|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：：(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)🞏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、選修課程，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。🞏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、選修課程，並通過學位考試後，可於本學期畢業。🞏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，將向教育學程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🞏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，但可先舉行學士考試，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簽名欄 |  | 申請日期： |
| 核准簽名欄 | 指導教授： | 系主任： |

說明：

1.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五月三十一日。

2. 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，均應請其簽名同意，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。

3.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及歷年成績表供研究所審核。

4. 申請學位考試後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，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之前報請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5. 『英文姓名』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，請以大寫印刷體工整填寫正確：

※ 英文姓名應為中文姓名之音譯（如：陳立明譯為 CHEN, LI-MING 或 LI-MING CHEN），並與報考 GRE、托福考試及將來申請成績單、學校、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。

※英文學位證書一旦繕印完成後，不得以英文姓名填寫錯誤或更改英文姓名為由要求重印